**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

**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4070371**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录

[目录 2](#_Toc86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06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_Toc547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_Toc2747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_Toc3094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7](#_Toc2138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5](#_Toc2590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2089)

[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70](#_Toc83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070371

项目名称：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 | 1 | 项 | 1900000 | 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采购依据：[2024]34131号；  最高限价：1900000元；  项目属性：服务项目。 |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1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石波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115303

质疑联系人：韩宗梅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15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项目背景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有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已20余年，后于2021年进行部分功能完善。限于当时技术条件和功能需求，仅开发应用了业务受理和报告出具功能，检验检测业务流程中样品分发、原始记录采集登记、审核、签字等诸多环节没有实现信息化，仍然依靠手工操作，无法做到全流程自动化、数智化管理。

近年来，实验室各种自动化装备不断投入应用，技术含量和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为了更好发挥现代化实验装备的效能，亟须建立一套自动化数据采集分析平台，将所有检测装备数据进行集中采集、传递和保存，更好更高效地利用现有检测数据，为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便捷手段。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 | 190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采购依据：[2024]34131号；  最高限价：1900000元；  项目属性：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建设 | 1 | 项 |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围绕疾控系统检测分析领域当下的业务痛点，按照“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的要求，充分利用数字化思维、数字化理念、数字化技术，从“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入手，打造全国一流的省级疾控实验室信息化系统平台，全面提高浙江省疾控领域实验室信息化水平，为全省乃至全国推广做好铺垫。同时，建立全省疾控系统实验室质量管理数字化平台，实现全省实验人员、质量控制、生物安全、仪器设备、检测能力等实验室质量管理要素的一体化和网络化；优化现有样本检测受理及报告出证系统，将实验室检测工作进行深度的数字化改造，实现与检测仪器设备的数据对接，实现实验原始记录电子化、检测全流程数字化，提高检测工作效率。

## 二、建设内容

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以提升浙江省疾控实验室信息化为目标，系统覆盖实验室检验检测的全流程管理，建设内容包括：客户服务子系统、浙里办浙政钉应用子系统、检验检测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仪器设备数据采集分析系统、数据同步交换系统、实验室特殊场所温湿度监测预警系统、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全省实验室质量管理数字化平台等10个方面。

## 三、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1.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最终用户的需求，在全面分析和理解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所列出技术要求的基础上，考虑各疾控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情况，提出解决方案。投标人应评估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已列出的服务或货物类产品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使用的其他未列明、但必须使用的相关服务、产品、组件、配件和材料，投标文件及报价应覆盖上述全部内容，并应在投标书中就其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等做出明确说明，如有遗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投标人应保证系统能够实际运行，如果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此发生冲突，投标人应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按照修改后的要求配置相关的设备、软件、配件或组件（需标识新增、修改和删除）。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采购人的需求，提出解决方案。投标人如提供了本招标文件没有规定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设备或软件，应在投标书中就其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等做出明确说明，并计入投标总价。

根据本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系统建设应兼容现有系统，保护已有成果；本次项目有严格工期要求，投标人须确保不得延误工期影响招标人项目验收；投标人须确保招标人项目通过项目审批单位组织的验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以上情况。

系统必须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故障恢复能力，实施工作不影响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标书规定的格式进行产品和服务的报价。

### 2.测评要求

本项目应用系统按照等级保护2.0三级要求进行建设，并协助采购人通过公安部门的安全测评。

本项目应用系统协助采购人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 3.技术要求

（1）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业务的拆分，相互独立，相互通信；

（2）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支持应用的水平扩展；

（3）系统采用大数据架构，对实验室的各类数据进行有效地治理和数据应用；

（4）系统支持多个实验室同步运行，实验室之间数据隔离。

### 4.部署要求

（1）本项目在浙江省政务云上部署，应用及相关所需组件要支持信创环境。

（2）系统需支持高可用部署并提供方案。支持多层部署或分布式部署，用户侧不允许直接访问数据层。

（3）提供系统级平台化运行环境，包括中间件、消息队列、缓存服务等功能。

（4）部署需要考虑互联网、政务外网、卫生专网等网络环境，需要提供不同网络之间互通的方案。

### 5.性能要求

### 5.1负载能力要求

系统能承载用户数量10万人，日活用户量峰值3万人。

系统能承载访问量峰值10万次/日。

系统能承载300-500次/秒的业务并发量。

### 5.2稳定性要求

系统能全年稳定连续运行，保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应有相应的检测和自动恢复功能，故障后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恢复。

### 5.3作业响应要求

（1）交互类业务：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单据等操作。

平均响应时间：1-3（秒）；

峰值响应时间：3-5（秒）。

（2）查询类业务：如统计报表生成或决策支持的信息查询等。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如有特殊要求，可以在具体用例文档中单独给出响应时间要求。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5（秒）。

（3）系统登录时间：用户输入用户名密码至系统进入登录页面的时间。

系统登录时间：<2（秒）。

### 5.4系统易用性要求

目标系统用户界面应操作简洁、易用、灵活，风格统一易学。系统的用户帮助文档要求齐备，易于进行软件使用。充分考虑系统的易用性，所有交互系统提供中文图形界面，符合常规视窗系统的操作模式，对于非专业技术人员，经过短期培训可熟练地掌握整个系统的操作。系统须具有合理的使用成本，有利于业主长期、有效地利用该系统进行人员培训与考核。

### 5.5系统可扩展要求

随着新增业务和存量业务增长，要求系统具有水平可扩展性和垂直可扩展性。应用系统的设计和二次开发应基于大数据分层架构的软件平台，分为底层基础设施、业务系统，应基于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升级能力，以保证系统技术和业务的可扩展性。在本项目建设时，就要着眼于将来的业务，实现可扩展的数据标准定义和业务应用。

### 5.6系统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提供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管理和维护功能，包括数据备份与恢复、用户权限管理、代码维护等。

## （二）采购内容及功能要求

### 1.应用系统

### 1.1客户服务子系统

#### （1）报告电子审批流程模块

在中心的门户网站上，建立智慧实验室登录接口，通过用户名、密码以及手机验证码认证以后即可登录系统，实现电子报告的审核、通过数字证书签发电子报告的功能，实现在线查看仪器设备出具的图谱、电子原始记录的功能，实现在线检测结果审核。

#### （2）业务受理模块

在中心的门户网站上，建立业务受理模块链接，通过手机注册以后，即可登录业务受理模块进行业务受理工作，该模块的使用对象为疾控中心的现有客户，客户登录以后，可按照项目组或者检测套餐下单，在经过向导式的表单填写以后，形成委托单。中心受理部门可进行在线打印委托单和样品标签，将委托单签字盖章以后，和样品标签一起传递给中心各检测部门。

#### （3）检测报告查询下载

在检测客户登录以后，可查询当前客户的历史检测报告，在线查看或者下载电子版的检测报告。

### 1.2浙里办浙政钉应用子系统

#### （1）报告电子审批流程模块

通过入驻浙政钉，提供“省疾控电子审批”小程序，通过集成浙政钉身份认证系统，实现在移动端进行电子报告审核、通过数字证书签发电子报告的功能，实现在线查看仪器设备出具的图谱、电子原始记录的功能，实现在线检测结果审核。

#### （2）业务受理模块

通过入驻浙里办，提供“省疾控检测服务”小程序，通过集成浙里办身份认证系统，登录业务受理模块进行业务受理工作，该模块的使用对象为疾控中心的现有客户，客户登录以后，可按照项目组或者检测套餐下单，在经过向导式的表单填写以后，形成委托单。中心受理部门可进行在线打印委托单和样品标签，将委托单签字盖章以后，和样品标签一起传递给中心各检测部门。

#### （3）检测报告查询下载

通过入驻浙里办，提供“省疾控检测服务”小程序，通过浙里办集成的身份认证模块，可查询当前账户下的历史受理记录，以及已经出具的检测报告，可在线查看检测报告或者下载电子版的电子报告。

### 1.3检验检测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 （1）合同管理

可对中心与检测客户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可上传电子版合同，实现在线查看合同文本，可查看合同的执行进度。

#### （2）业务受理

按照业务类别分别设置业务受理模块功能，不同的业务类别有不同的业务受理界面，重点突出各业务类别的专业性、特殊性。各业务类别的受理需要将受理登记、样品登记、检测项目添加功能做有机集成，可以在一个受理界面完成全部的受理登记工作。

★支持在同一个界面上进行业务受理登记、样品登记、检测项目添加，需要包括业务受理表单，要有样品名称、委托编号、业务类别、商品类别、业务来源、检测客户、来样方式、客户联系人、客户地址、客户手机、样品状态、产地、报告要求、要求日期等信息、备注、登记人、登记时间，样品登记需要可以登记多样品信息，需要有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标记、样品数/重量、规格型号、样品类别等，检测项目需要包括项目名称、检测方法、检测部门、技术要求、检测周期、项目费用、检测人、判定依据等，需要有批量打印样品标签、委托检测协议书的入口。

#### （3）任务安排

实现实验室检测任务安排，在特殊情况下，默认的检测人员无法完成检测任务时，可进行检测任务的调整分配。

#### （4）任务接收

实现实验室检测任务接收，在特殊情况下，可将检测任务转发给其他人进行接收。

#### （5）电子原始记录

实现实验室电子原始记录功能，电子原始记录需要同纸质版的原始记录一样的交互界面，需要有丰富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内容的编辑与格式调整功能，可按照检测方法、检测批次填写电子原始记录，一份电子原始记录可以和多个样品、多种项目做绑定和解除绑定，在电子原始记录上实现系统自动填写绑定的样品信息、实验环境情况、仪器设备信息、仪器出具的检测数据，自动填写或者手工填写的数据，电子原始记录需要可以设置偏离提醒，以提示检验员录入的数据可能存在风险，再经过设置的计算公式自动计算以后得出最终的结果数据（报告值）。

★支持提供同纸质版一样的电子原始记录界面，需要显示电子原始记录的工具条或者菜单栏信息，可以设置原始记录的字体、字号、文字颜色、可以插入图片、表格、图表、条形码、文本框，可以设置背景、页面边距、可以冻结首行、首列等。

★支持在原始记录管理界面，进行原始记录合并，解除合并等操作，需要有原始记录编号、原始记录名称、委托编号、样品编号、检测项目、检测方法，需要有合并之前的原始记录列表和合并以后的原始记录列表。

★支持在电子原始记录上，自动进行数据偏离的提醒，提醒内容应该有明显的标志，内容包括预期值、触发条件等。

#### （6）检测结果提交

在填写完电子原始记录以后，检测结果登记界面会自动提取原始记录上的计算结果数据，结果数据可为单个数据，也可为一组数据，在检验员确认结果数据无误以后，确认提交检测结果。

#### （7）检测结果审核

实验结果审核人员对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的同时，可查看实验的电子原始记录、仪器的图谱数据、实验过程数据。

#### （8）检测结果评价

在填写完结果审核以后，根据受理登记时设定的是否评价状态，实验室人员可对数据进行单项评价是否合格，也可以对同一受理单下所有检测结果进行总体评价。

#### （9）检测结果评价审核

实验结果评价审核人员对检测结果评价进行审核，审核的同时，可查看实验的电子原始记录、仪器的图谱数据、实验过程数据、标准文件。

#### （10）电子报告拟稿

在检验结果全部完成之后，由综合人员对检验报告进行拟稿，可按照某一事先设置好的报告模板进行报告拟稿，系统自动按照检验结果、评价结果生成检验报告。为了拟稿工作更加直观与方便，同时为了兼顾国产操作系统以及国产的办公软件，需要报告拟稿可以在统信UOS操作系统下进行，通过浏览器内嵌WPS办公软件完成。

★支持在统信UOS上进行报告拟稿，需要在UOS操作系统的浏览器中以内嵌的方式显示报告拟稿的WPS文档。

#### （11）电子报告签发

在电子报告拟制完成以后，由相关领域的授权签字人对报告进行签发，系统提供数字证书，由授权签字人对电子报告进行签发，签发完成以后的报告，将具有防篡改功能。

#### （12）电子报告发放

电子报告签发以后，报告可通过系统自动发给检测客户指定的邮箱，也可给客户手机发送短信，短信中有小程序登录地址，客户可通过该地址登录，查看检测报告，同时，短信或者邮箱中向客户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客户可通过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提交对于本次检测服务的评价情况。

### 1.4资源管理系统

#### （1）人员管理

系统包括人员档案管理与人员培训、授权管理。

“人员信息”模块支持建立个人信息档案库，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持证信息管理、培训记录、个人简历等相关信息的全面管理，需提供可视化的人员档案模板编辑界面。人员信息的登记和检测人员证书的授予需要授权特定的部门和人员来进行管理。检测人员证书管理包括方法证书和仪器授权的统一管理，需经过审批后才可添加。

支持按科室、人员名称、方法等自由组合查询人员的基本信息、检测人员证书。

支持持证信息与报告审核审批的签字栏绑定，避免人员证书过期或无证进行报告审核/审批签字的情况。人员的相关证书等支持上传电子附件的功能。

系统支持人员管理模块中的“培训计划”、“培训实施”、“证书管理”三个子模块完成员工培训的闭环管理。

在“培训计划”子模块建立人员的培训计划，系统支持培训计划的申请和审批。

在“培训实施”模块对已审核通过的培训定义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讲师、考核方式等，并发培训邀请通知每一位参与人。培训结束后，支持登记本次培训的考核成绩等。

支持“证书管理”模块为考核成绩合格的培训人员进行证书授权，登记证书信息，包括有效期。当即将到达或超过证书的有效期时，通过系统配置，支持在系统的控制台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员工本人以及实验室主管，及时提醒考证或换证，实现自动报警；对于证书过期的员工，在进行样品分配过程中，将不出现在检测员列表中。

#### （2）设备管理

系统需支持通过目录树将仪器、辅助设备等按照不同的部门进行分类管理，管理内容包括：

仪器设备档案库，信息包括：仪器编号（唯一标识）、资产编号、仪器名称、仪器类型、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编号、出厂日期、仪器状态（正常、故障、停用、封存等，以不同的颜色标示仪器的状态）、价格（原值）、代理商、使用科室、存放地点、仪器负责人、保养人、技术指标、购置时间、启用时间、说明书编号、固定资产编号等，需支持链接仪器的使用文件，包括标准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等。

需支持建立仪器设备的零部件管理，比如：所使用的玻璃仪器、色谱柱等。

制定实验室设备仪器编码规则，仪器设备编号自动生成，仪器的唯一编号需支持自动生成并打印条形码，实现仪器设备的条码管理。

需支持对仪器的计量检定进行管理，计量检定仪器的基本信息包括：计量编号（唯一标识）、等级、检定周期、检定单位、检定人等。系统需支持根据仪器的检定周期和上次检定日期自动生成送检通知单，并自动进行检定到期提醒。对于已经超过校准检定期限的仪器，需支持在结果录入中进行提醒。检定之后支持输入检定结果、检定日期，维护校正值，并支持链接检定报告电子文档。

需支持统一对仪器的维护、维修、保养、期间核查进行管理，并支持定义相应维护事件的维护周期，对于到期的维护事件，系统自动进行提醒。维护的信息包括：维护事件（维修、维护、期间核查）、维护日期、维护人、维护原因、维护内容等。

需支持实现仪器的动态使用记录管理，信息包括使用科室、使用人员的姓名及资质、使用时间、操作的内容（包括样品名称、检测项目），并支持与仪器设备进行关联提取相关的信息。支持按样品、检测项目、检测人员等查看仪器的使用情况，同时支持统计其使用频次。

需支持各科室的仪器设备统一在同一个数据库中进行管理，支持通过权限的控制实现部门仪器管理员只能查看并维护自己科室的仪器，并输出仪器设备一览表，支持仪器设备总管理人员查看并汇总所有科室的仪器设备信息，从而实现仪器设备的系统动态管理。

#### （3）物料与库存管理

系统需支持管理实验室库房的各种化学试剂、试药、色谱柱、玻璃仪器、办公用品等，基本信息包括：供应品名称、来源、批号、规格、使用说明、有效期限、库存量、所在科室等。并且对供应品的采购、库存、入库、领用出库等通过条形码采集器扫码的方式管理，为检测人员和管理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库存查询功能。

系统需支持设定库存的上限和下限值，当库存量小于最小库存量时提供预警。

当库存不足时，检测人员或供应品管理员提出采购申请，供应品管理员提交的采购申请，将由相关领导逐级审核，并将处理意见及时回复，审核的步骤可通过工作流灵活定制。

需支持进行材料的库存管理，材料管理员定期对库存进行盘点，利用手持条形码采集器进行材料盘点，盘点过程中支持修改库存数量以及存放位置，修改后，系统将跟踪记录修改人、修改时间、修改前的信息，并将指定的数量及位置作为材料的最新信息。

需支持对供应品的领用情况进行管理，记录的信息包括：供应品名称、批号、规格、领用数量、领用日期、领用人、使用说明、所在科室等。领用后，系统自动计算剩余库存量

需支持材料使用查询和统计管理：在任何时间和地点，都支持通过手持条形码采集器或输入材料的名称进行查询，支持快速、准确查询材料的详细信息。

#### （4）文件管理

系统需支持建立统一的文档与检测数据存储平台，如资料室等文件的电子化管理，提高历年数据的利用率，方便通过系统查询。并实现电子文件与文件柜号的一一对应，且统一检测数据入口和出口，支持相关人员在统一的文档与数据平台上进行操作。

需支持清晰的文档与数据组织结构，支持文档与数据便捷地查询与报表输出功能。

系统需要针对检验科室的各种技术文档、质量文件、检测标准、校准规程、检验作业指导书以及相关的其他文件进行管理，实现对文件的起草、发布，修改，审核，版本更新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

#### （5）样品管理

系统需要提供包含样品的接收、领用、归还、处置等整个样品在实验室周期的全生命期管理。

样品到实验室后，系统支持自动生成的样品编号，打印样品的条码。

支持样品在实验室流转时通过条码扫描器读取样品信息，进行样品交接，并记录样品交接详细信息，如采样或送样人、接样人、接样时间、样品状态、是否留样等，并支持形成样品交接记录。

系统支持样品退样管理，在委托受理时从系统中打印出退样标签，交予客户，待检测完成后客户凭退样标签到检测中心或各业务站点通过扫码领取退样。

系统支持样品存放到期后自动提醒样品管理人员对样品进行处置，包括处置样品信息、处置人、处置时间、处置结果，并支持自动生成样品处置记录。

#### （6）供应商管理

系统中支持管理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包括：供应商编号、级别、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类型、传真、电话、邮编、供应商地址、网址、电子邮件、主要业务、企业性质、税号、银行账号、组织机构代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财务信息、质量认证、联系信息、备注等。

对于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系统支持通过附件上传的方式记录供应商附加信息，其中包括：证明供应商经营状况合法性文件的复印件；相关经营生产、服务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证明供应商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等的其他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供应商的公司/单位介绍、供应品目录、服务能力范围；供应商登记表、评价表、考察记录、货品服务供应登记，参与报价谈判记录等管理记录资料；与供应商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合同等文件等资料。

#### （7）分包管理

系统能通过工作流实现分包项目的申请和审批，能维护分包项目的基本信息，如项目名称、客户、合同编号（客户、分包商）、客户的书面同意书（如有）、分包商等。系统能建立分包方库，管理分包方资质等信息，不具备资质的分包方不能被使用。系统能关联到具体的检测项目。实现系统进行分包登记。

#### （8）方法管理

系统支持将标准方法库建成方法库，按层次进行管理，分为五层进行管理。

第一层：检测项目库和检测方法库建设，系统需提供检测方法库用于维护检测方法的列表，其中包括了方法中文名称、方法英文名称、方法类别（如：国标、欧盟、FDA等）、方法的版本信息等。实现检测标准文件目录管理，管理检测标准文件控制和检测标准文件修订，需支持检测标准文件查阅。系统需支持引用的标准只使用最新的版本，旧版本自动作废，作废后的旧版本不能在流程中使用，需支持在标准库中查询到标准版本的启用和终止使用的日期等信息。标准库中需支持上传相应方法的电子文档供检测过程中查阅。检测方法需支持根据客户要求分类管理。检测方法列表需支持在EXCEL中编辑好后，批量导入到系统中。检测项目需支持序列检测和非序列检测两种模式。系统中所有检测项目实现统一编码管理，并且支持关联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和检测设备等信息。需支持维护实验参数、检测因子、计量单位、数据修约规则、计算公式、检测方法适用的仪器设备等，并实现试验结果自动计算、自动修约。系统需支持方法的版本的更新，需要通过审核后方能使用。

第二层：在第一层检测项目库的基础上，需根据检测标准把过程和结果数据加进来，进行第二层管理。理化类检测的检测过程和结果数据在系统中支持通过拆解方法步骤或计算公式的参数等逐项体现在系统中，每项支持定义的内容包括测试分类、测试和相关参数，如检测参数的数据类型、计算公式、修约规则、计量单位以及其它有关的参数；非理化类检测的检测过程和结果数据大部分都是图片、表格和文字性说明，此类数据系统支持模板化方式把现有模板电子化到系统中供检测时直接调用，进行数据的录入和仪器数据自动采集，实现检测过程信息化、快速完成原始记录的记录工作。

第三层：产品标准库建设，在前二层的基础上，需提供产品标准按样品类型分类定义固定测试项目的样品测试任务安排。需支持预定义样品或样品集由谁来做，做什么，在哪做以及每个样品每项分析项目的指标。样品模板的设置将直接决定某类样品的检测工作流程。需支持产品标准库将标准等信息维护到系统中，同时维护每个标准的检测方法、限值等信息，检测过程中通过选择不同的产品标准模板，支持将限值等信息代入到系统中，需支持在数据采集或输入结果时根据标准的限值自动判定是否合格。

第四层：套餐/模板，在第三层产品标准库的基础上，系统需支持根据实际需要把多个产品标准打包成一个套餐/模板，或者在产品标准的基础上删减或增加项目形成一个套餐/模板。套餐/模板相比产品标准灵活性更高，可以满足客户和内部的各种需求。

第五层：条件参数模型（客制化需求），系统需支持维护产品的客制化需求。针对长期合作的大客户，把客户客制化需求结构化到系统中。

#### （9）标准物质管理

系统支持对标准品、对照品、剧毒对照品、标准溶液等标准物质进行管理，信息包括：唯一编号、物质名称、来源、规格、有效期限、级别、技术指标、存放地点、生产厂家等，以及入库记录、领用记录、配制记录及库存结余数量等。支持条形码管理；支持模糊查询功能。

系统需支持对标准溶液的配制、标定过程进行管理，信息包括：标准溶液名称、配制日期、配制人员、配制依据、配制说明、有效期、存放地点、配制量等，并支持链接配制过程的记录文档作为附件；配制的标准溶液需要校核人员进行校核；并且支持记录标准溶液的领用情况，包括：领用人、领用数量、领用日期、用途等；对于即将或已经到期的标准溶液，系统支持提前提醒。

系统支持对易制毒类标准试剂进行特殊管理，包括：毒、麻、精类标准物质和对照品单独进行管理。支持标准品中的“标准菌株”需特殊双人双锁管理，如果有菌株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与其对接。

#### （10）菌种管理

对菌种集中管理，系统支持对实验室内菌种进行库存、传代、工作菌液制备管理。支持对菌种的库存进行管理，基本信息包括：菌种名称、菌种类型、保存温度、保存方法、保存形式、批号、来源管理人员等；对菌种的购进、使用、处理、盘存等进行管理，记录处理的数量和日期等信息；对菌种的传代进行管理，记录传代日期、传代次数、传代数量、传接编号、传代日期、传接人等；对菌液制备进行管理，记录代数、制备日期、传接编号、数量、培养基体积、培养温度、培养时间、生长状况、制备人等。

#### （11）环境管理

系统需支持系统管理员按设定的时间间隔记录某一科室某一时间的温度、湿度情况，温度、湿度的记录数据可供检测原始记录调用。如果温、湿度仪具有相应的数据输出接口，支持通过接口与系统对接自动采集某一场所某一时间的温度、湿度情况。

系统支持与恒温恒湿箱或环境试验箱数据接口对接，进行温湿度实时状态监控。

### 1.5质量管理系统

#### （1）质量控制

系统支持制定质控年度计划并通过审核流程，根据预计执行时间及负责人，提醒负责人执行相应计划，负责人根据年度计划记录计划实施详情。支持通过选择实验室来参加能力验证，并将验证的数据生成指标数据表-包括生成：样本数、中位值、标准IQR、稳健变异系数（CV）、最小值、最大值、全距（极差）、平均值、标准偏差、样本方差。能够对能力验证产生的数据进行查询，并可通过各种图表进行展现。

#### （2）内部审核管理

系统支持制定内部审核年度计划并经过相关负责人的审批流程，系统按时间节点，提醒相关人员按计划进行内部审核工作，执行内部审核实施计划，支持上传内部审核报告、会议纪要等文件并可以根据权限查看、下载，并支持内部审核管理不符合项的记录、纠正措施。

#### （3）管理评审管理

系统需支持制定管理评审计划并经过相关负责人的审批流程，系统按时间节点，提醒相关人员按计划进行管理评审工作，各部门执行管理评审工作上传部门评审报告总结，统一进行评审会议并汇总管理评审报告，支持上传评审报告、会议纪要等文件并可以根据权限查看、下载，并支持管理评审不符合项的记录、纠正措施。

#### （4）不符合工作控制

系统需支持对不符合工作的控制管理，在各类质控计划和体系运行过程中若发生不符合项将添加相应不符合项记录，并指定相应不符合项负责人进行纠正、预防、改进等措施，并跟踪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并验证。

#### （5）纠正措施管理

系统支持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的管理，记录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进行相应审核流程，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并验证结果结束不符合项。

#### （6）外部审核管理

系统需支持实现外审工作的流程化管理，可以在系统中对外审相关资料进行管理。

#### （7）电子原始记录追溯

系统可以依据对电子原始记录的修改痕迹进行追溯，可以在电子原始记录上识别修改位置、修改人、修改内容、修改时间等信息。

★支持显示电子原始记录上修改的痕迹，痕迹包括修改的位置、修改人员姓名、修改时间、历史内容等。

#### （8）电子原始记录质量控制

电子原始记录上需要可以对实验质量进行控制，对于大批量的数据按照多种算法进行统计分析，比如多元线性回归计算等，以确保实验结果真实可靠。

★支持在电子原始记录上自动进行多元线性回归计算，可设置Y值输入区域、X值输入区域、可以设置输出区域，输入一组数据，最后自动计算出正态分布图。

### 1.6仪器设备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 （1）现有设备数据对接

支持用户将仪器工作站的测试报告存放到工作站计算机的某个目录下，采集程序自动将报告进行上传，从而实现与气相（液相）色谱、质谱类仪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总有机碳、原子荧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全自动滴定、流动注射分析仪、水质多参数测试仪等仪器设备的数据对接，同时对图谱文件进行智能地处理和分析，读取报告中的样品编号、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等信息，自动将结果报告存储在系统中，并与被检样品进行关联，最后，可以将图谱文件内容和采集完成的数据做对照显示，检验员可以查看采集的数据和图谱数据采集是否完整准确。

支持利用物联网串口设备将输出的数据传输到移动设备上，从而实现与电子天平等设备的数据采集。

★支持数据采集结果和图谱文件同时对照显示，需要显示数据采集结果列表、列表需要包括样品编号、检测项目、检测数据，图谱文件中至少需要包括10个样品的数据。

#### （2）新设备数据对接向导

对于新购置的设备，系统支持图形化的数据采集方案的设置，数据采集方案需要可以设置样品编号、检测项目、仪器结果数据的采集，通过鼠标点选的方式完成，使普通的检测人员也可以完成复杂的数据采集方案设置工作。

★提供数据采集方案设置界面，界面需要包括样品编号的采集设置、检测项目的采集设置、检测数据的采集设置。

### 1.7数据同步交换系统

#### （1）应急指挥平台和智慧疾控平台数据对接

通过预先提供数据接口，实现与应急指挥平台和智慧疾控平台数据对接，将实验室检验检测数据通过数据接口实现上报。

#### （2）资产数据同步

通过开发数据接口，实现资产数据和实验室管理系统中的仪器设备数据的双向同步。

#### （3）试剂耗材、标准物质库的数据同步

通过开发数据接口，实现试剂耗材、标准物质库和实验室管理系统中的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的双向同步。

#### （4）职业卫生系统数据对接

通过开发数据接口，实现职业卫生数据和实验室管理系统中的职业卫生数据的双向同步。

### 1.8实验室特殊场所温湿度监测预警系统

通过设置温湿度监控探头，部署温湿度监控系统，实现特殊场所的温湿度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告警。

### 1.9大数据可视化系统

#### （1）大屏展示模块

通过大屏幕显示重点关注数据的情况，大屏幕显示模块可通过在设计模式下，拖拽显示组件到面板下，设置相关数据源以后，就可以显示数据源的数据了。

#### （2）数据分析模块

数据分析模块为大屏展示模块提供可显示的数据，以结构化、图形化的方式直接呈现数据，呈现的数据应该包括业务流程的所有步骤和环节，包括所有业务流程中重要的指标性数据，同时，数据分析模块还不间断地分析原始数据源数据，在数据源数据有变动以后，重新分析数据，分析数据以后，通知大屏展示模块更新数据。

★支持在检验检测业务流程中，以图形化的方式显示业务流程情况，流程步骤需要有受理登记、受理审核、任务分派、任务接收、原始记录提交、结果登记、结果复核、结果审核、报告编制、报告审核、报告签发、报告打印、数据归档、报告发放，需要展示每个检测项目的检测进度，每个样品的样品编号、样品名称、规格型号，检测项目的项目名称、检测方法、检测人、责任人等。

#### （3）时空地图模块

调用省里天地图资源数据，以二维、影像图等作为数据图层叠加的基底，底图支持切换功能，支持地图、影像两种底图形式的切换，支持各类底图叠加。

#### （4）专题图层模块

以资源目录树的形式对专题资源数据、业务数据进行上图叠加展示，实现数据资源上图，以及数据地图点击查看等功能。

#### （5）资源详情模块

以提示框的形式展现在资源点位的上方，指标信息支持静态指标和实时动态指标展示。在地图上叠加实验室资源信息，可关联同步查看人员、仪器设备、物联设备等信息。

### 1.10全省实验室质量管理数字化平台

#### （1）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为质量管理数字化平台提供人员基础信息，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培训记录、资质证书等，人员只有拥有相关培训记录或者资质证书以后，才能拥有某些仪器设备的操作权限。

#### （2）仪器设备

提供仪器设备的基本信息、辅助设备、档案材料等信息的维护，同时，也提供仪器设备计量/检定计划维护，在计量/检定的要求日期之前进行提醒。

#### （3）检测能力

提供各自实验室检测能力维护的功能，可增、删、改、查自己实验室的检测能力，可通过Excel导入检测能力，也可以导出检测能力。

#### （4）质量控制

管理维护本实验室的质量控制活动，包括质控计划，实施情况，质量监督记录情况，质控图谱数据可通过上传图谱文件，自动识别质控数据，在积累一定的质控数据以后，可形成质量控制图。

记录本实验室参加能力验证的信息，包括能力验证组织者、能力验证的项目信息、能力验证结果、能力验证评价信息等。

#### （5）生物安全

生物安全管理应该包括生物安全制度、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生物安全日常检查记录、定期培训记录、实验室出入记录等。

### 2.应用支撑

### 2.1统一认证管理

统一认证中心提供单点登录、安全信息管理以及日志管理等功能。

### 2.2统一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包含角色管理、数据权限管理、角色功能权限维护、用户功能权限维护等功能。

### 2.3门户集成管理

支持对各个业务系统的链接、API接口、开放权限范围的集成监控和管理，实现流程统一监控、消息统一发送，支持接入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平台。

### 2.4统一消息中心

统一消息中心包含消息通道、通知管理、站内信等功能。提供便捷人性化、互动性强的多元化消息通知服务。

### 2.5统一接口中心

统一接口中心是平台对外接口对接的统一接口，通过与外界系统平台的统一对接后，整理成为本平台的统一服务能力，为上层的各个应用服务提供稳定的外界扩展能力支撑。

### 2.6统一流程中心

统一流程中心提供集可视化流程设计、多模式流程流转、可视化流程监控为一体的统一流程服务。

提供业务流程配置功能，支持可视化流程定义、流程配置。提供流程调度功能，支持顺序流、分支、条件、任务、事件等。

### 2.7自定义表单

支持在线自定义表单，自定义添加字段，提交表单后，数据库自动建表。

##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客户服务子系统 | 1 | 套 | / |
| 2 | 浙里办浙政钉应用子系统 | 1 | 套 | / |
| 3 | 检验检测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 1 | 套 | / |
| 4 | 资源管理系统 | 1 | 套 | / |
| 5 | 质量管理系统 | 1 | 套 | / |
| 6 | 仪器设备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 1 | 套 | / |
| 7 | 数据同步交换系统 | 1 | 套 | / |
| 8 | 实验室特殊场所温湿度监测预警系统 | 1 | 套 | / |
| 9 | 大数据可视化系统 | 1 | 套 | / |
| 10 | 全省实验室质量管理数字化平台 | 1 | 套 | / |
| 11 | 应用支撑 | 1 | 套 | / |

## 四、安全性要求

本项目建设和运维需要符合政务云、等保2.0三级相关安全规范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密码应用采用国密算法加密，本项目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数据库关键字段使用国密SM4或SM3算法加密存储。

本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包括数据库和API接口的安全防护，确保信息资源和应用服务的安全共享与交互。

## 五、其他服务要求

## （一）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到用户进行实地调研，对信息化现状进行评估，在服务实施前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实际需求的实施方案，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2.投标人应仔细研读招标文件，根据项目内容及理解，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

3.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责任分工等。

4.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5.投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人员组成和工作内容。列明起主要承担的任务、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实施期间，投标人应派遣具有同类项目成功实施经验的专业工程师进行项目的开发实施工作。实施期间如果要更换项目经理必须书面通知用户方，并得到用户方的认可。

6.本项目需配备具备类似工作经验的专职技术及管理人员，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并提供不少于5人的驻场服务，直至项目验收。

7.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20名核心项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经理、质量保证、培训支持等人员，核心项目人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8.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技术参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

9.从合同签订开始，中标人需对用户项目相关的处室、人员、第三方项目参与方进行分期、分批的各种技术培训。

10.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用户所有，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供源代码。

9.中标人应协助用户输出不少于5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 （二）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1.本项目建设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从签订合同起完成项目的需求调研、系统设计、项目系统开发完成、部署，并上线使用稳定运行。

2.本项目开发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要求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3.具体实施进度和计划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中标后项目正式进场实施前以项目实施方案的形式给出详细设计方案，经招标人书面批准确认后方可正式开始实施。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 签订合同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  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50%； | | 2 | 系统上线运行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30%。 | | 3 | 最终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20%。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从签订合同起完成项目的需求调研、系统设计、项目系统开发完成、部署，并上线使用稳定运行。（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内容均依合同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数量进行开发和交付）  2.服务地点：具体交付及安装部署、调试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包含但不限于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其指定的其它地址）。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须至少提供三年质保服务；需提供7\*24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质保服务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式、费用，甲方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相关售后服务合同。  2.项目建设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服务团队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  3.乙方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项目所在地提供技术服务。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1）电话、网络响应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服务方式，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1小时内给予明确地响应并解决；需要现场服务情况，应在接到用户服务请求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 |
|  | 培训要求 | 1.从合同签订开始，乙方需对甲方项目相关人员、第三方项目参与方进行分期、分批的各种技术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5次。  2.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招标人提供；  3.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用户相关管理部门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4.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用户信息管理技术人员（至少2名）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能力。 | |
|  | 验收要求 | 1.交付验收要求  （1）乙方交货前应对本项目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成果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验收时甲方、乙方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一致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2.交付文档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包括但不限于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2）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括：  需求分析报告（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  系统设计资料；  系统实施确认书；  系统测试报告；  软件培训资料；  程序安装维护手册；  软件使用操作手册；  项目验收报告。  3.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 其他内容 |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7）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8）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9）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六部分 项目内容演示要求

1.本项目安排项目内容演示介绍环节，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演示要求进行演示。

2.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3.演示应在原型系统或真实系统上操作演示。

4.采用现场演示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现场提供一般的投影机、有线网口、电源、有限场地等，各投标人需自备其他演示所需设施设备。

（2）投标人的演示人员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2开标室，并进行签到。

5.▲**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演示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不进行演示的投标无效。**

6.演示内容：

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填写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合同内容：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方（乙方）：【填写乙方名称】

签订地点：杭州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地：【填写甲方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填写甲方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姓名：【填写甲方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填写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通讯地址：【填写甲方通讯地址】

电话：【填写甲方电话】

传真：【填写甲方传真】

电子邮箱：【填写甲方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填写乙方名称】

住所地：【填写乙方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填写乙方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填写乙方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填写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通讯地址：【填写乙方通讯地址】

电话：【填写乙方电话】

传真：【填写乙方传真】

电子邮箱：【填写乙方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2024]34131号。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填写项目技术目标】

2.技术内容：【填写项目技术内容】

3.技术方法和路线：【填写项目技术方法和路线】

## 第三条 研究开发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填写人员配备】；

2.【填写进度安排】；

## 第四条 进度及工作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填写进度计划】

##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填写技术资料清单】。

2.提供时间和方式：【填写提供时间和方式】。

3.其他协作事项：【填写其他协作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由甲方负责归档保存 。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填写合同总价】**。**

其中：（1）【填写合同分项内容及价格】元。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预付款支付周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填写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填写开户银行账号】；

##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

## 第八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无。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无。

## 第九条 风险承担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填写风险损失承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技术指标**】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软件产品、与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情报。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保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30%）。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软件产品、与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情报。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保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30%）。

## 第十一条 成果交付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用户需求说明书、安装程序、技术文档及使用说明电子版本各一套**。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产品开发结束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 第十二条 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本合同中议定的标准，采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验收，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 第十三条 侵权责任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 第十四条 技术服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操作使用指导、技术培训等。

2.地点和方式：产品开发结束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3.费用及支付方式：甲方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四，八，九，十，十一，十四约定及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归还本金并赔偿本合同标的金额的10%。

2.因 乙 方原因不能验收，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0.5%/天。

3.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五，六，十二条约定，应当向乙方赔偿本合同标的金额的10%。

## 第十六条 产权

1.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

2.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

3.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填写所有者】（甲、乙、双）方所有。

5.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

5.1 （甲、乙）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

5.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

## 第十七条 项目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填写甲方项目联系人姓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填写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联系业务。

2.催促项目实施。

3.催付开发经费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八条 解除合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乙方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3.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填写技术背景资料】；

2.可行性论证报告：【填写可行性论证报告】；

3.技术评价报告：【填写技术评价报告】；

4.技术标准和规范：【填写技术标准和规范】；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填写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

7.其他【 】。

## 第二十一条 其他相关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填写其他相关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二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填写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填写分包金额】；分包供应商：【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

除以上分包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供应商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  |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 | |

## 合同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填写乙方名称】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办理仪器设备、疫苗药品、试剂耗材、服务维护等购销活动。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购销合同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货物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采购标的，试剂耗材使用量情况及疫苗生物制品调拨信息，或为乙方取得信息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或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填写乙方代表姓名】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在中心实验区域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19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19〕9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货物、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 经办人签名： | 经办人签名： |
|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标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流程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3.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4.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认定为投标无效。**

### 5.投标无效情形

5.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

（9）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11）投标人不确认评标委员会按“3.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后的报价的；

（12）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3）认为投标人的报价符合“4.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14）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投标人串通行为，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评分办法

6.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6.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6.4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1)【5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具有以上管理体系证书的得5分，缺1项扣1分。  说明：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核实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5 |
|  |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1)【1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软件开发类项目，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1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对采购需求的符合性 | 对采购需求的符合性  (1)【10分】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内容及功能要求”带★内容（共计10项）均响应得10分，一项不能响应扣1分。  说明：上述内容未提供模块框架图、设计效果图的视为未响应。 | 10 |
|  | 项目理解 | 项目理解  (1)【6分】投标人针对①现有业务系统的理解、②痛点分析、③用户需求，进行描述分析。  以上三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对本项目实现目标分析透彻的每点得2分；基本吻合本项目需求，对实现目标分析较完整的每点得1.5分；内容缺乏完整性或理解有一定偏离的每点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 总体技术解决方案 | 总体技术解决方案  (1)【5分】项目总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完整程度等内容。设计方案合理、业务功能齐全、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高得5分；其他情况得4分、3分、2分、1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 5 |
|  | 客户服务子系统建设方案 | 客户服务子系统建设方案  (1)【3分】针对系统软件设计（包括报告审批、业务受理、报告查询下载等）的系统功能模块框架图、系统功能设计效果图以及详细功能描述进行评价。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完整、可行、易用的得3分；其他情况得2分、1分、0.5分。 | 3 |
|  | 浙里办浙政钉应用子系统建设方案 | 浙里办浙政钉应用子系统建设方案  (1)【3分】针对系统软件设计（包括报告审批、业务受理、报告查询下载等）的系统功能模块框架图、系统功能设计效果图以及详细功能描述进行评价。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完整、可行、易用的得3分；其他情况得2分、1分、0.5分。 | 3 |
| 1. . | 检验检测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 检验检测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1)【3分】针对系统软件设计（包括合同管理、任务安排、电子原始记录、检测结果评价审核、电子报告签发等）的系统功能模块框架图、系统功能设计效果图以及详细功能描述进行评价。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完整、可行、易用的得3分；其他情况得2分、1分、0.5分。 | 3 |
| 1. . | 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 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1)【3分】针对系统软件设计（包括人员、设备、物料、文件、样品、投标人、分包、方法、标准物质和菌种管理）的系统功能模块框架图、系统功能设计效果图以及详细功能描述进行评价。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完整、可行、易用的得3分；其他情况得2分、1分、0.5分。 | 3 |
|  | 质量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 质量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1)【3分】针对系统软件设计（包括质量监督与控制、审核管理、不符合项管理、纠正措施管理、能力验证管理等）的系统功能模块框架图、系统功能设计效果图以及详细功能描述进行评价。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完整、可行、易用的得3分；其他情况得2分、1分、0.5分。 | 3 |
| 1. . | 仪器设备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建设方案 | 仪器设备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建设方案  (1)【5分】针对系统软件设计（包括现有设备数据和电子天平数据对接）的系统功能模块框架图、系统功能设计效果图以及详细功能描述进行评价。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完整、可行、易用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4分、3分、2分、1分。 | 5 |
|  | 数据同步交换系统建设方案 | 数据同步交换系统建设方案  (1)【4分】针对系统软件设计（包括与应急、职业卫生等信息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同步）的系统功能模块框架图、系统功能设计效果图以及详细功能描述进行评价。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完整、可行、易用的得4分；其他情况得3分、2分、1分。 | 4 |
|  | 实验室特殊场所温湿度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方案 | 实验室特殊场所温湿度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方案  (1)【3分】针对系统软件设计的系统功能模块框架图、系统功能设计效果图以及详细功能描述进行评价。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完整、可行、易用的得3分；其他情况得2分、1分、0.5分。 | 3 |
|  | 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建设方案 | 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建设方案  (1) 【3分】针对系统软件设计（包括数据分析、时空地图、专题图层等）的系统功能模块框架图、系统功能设计效果图以及详细功能描述进行评价。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完整、可行、易用的得3分；其他情况得2分、1分、0.5分。 | 3 |
|  | 全省实验室质量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方案 | 全省实验室质量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方案  (1) 【3分】针对系统软件设计（包括人员管理、检测能力、质量控制、生物安全、能力验证等）的系统功能模块框架图、系统功能设计效果图以及详细功能描述进行评价。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完整、可行、易用的得3分；其他情况得2分、1分、0.5分。 | 3 |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  (1)【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中①人员组织、②实施管理、③质量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以上四点方案每点内容要素齐全、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操作性强的得1分；方案内容要素较齐全、方案科学较为合理规范的得0.5分；未提供或内容有明显缺陷或不合理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  (1)【4分】投标人提出的用户培训方案的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流程的可操作性情况等，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综合评定。  以上两点方案内容齐全、时间安排合理、可实施性强、契合用户需求的每点得2分；方案内容要素较齐全、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每点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有明显缺陷或不合理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 售后方案 | 售后方案  (1)【4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团队、②项目维护计划、③应急预案、④服务承诺等）。  以上四点方案内容要素齐全、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近用户需求的每点得1分；方案内容要素较齐全、方案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每点得0.5分；未提供或内容有明显缺陷或不合理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 项目实施团队 | 项目实施团队  (1)【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ITSS-IT服务项目经理、计算机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每具备一个得1分，最高4分。  (2)【2分】投标人所投入的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计算机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具备一个得1分，最高2分。  (3)【3分】投标人所投入的技术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评价：  ①具有5名及以上软件设计师，每提供1名得0.2分，最高得1分；  ②具有5名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1名得0.2分，最高得1分；  ③具有5名及以上系统架构设计师，每提供1名得0.2分，最高得1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或劳动合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投入的技术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按一项进行计分。 | 9 |
|  | 功能演示 | 1、仪器设备数据采集分析系统中的采集方案设置需要可满足所有的化学工作站的数据采集要求，可通过图形化的界面设置，完成图谱数据的采集方案的设定，可满足样品-项目-检测值/测试环境变量等数据的自动关联，可按设置的要求，自动匹配所需采集的数据，对于一台化学工作站，可以设置多套采集方案。  （1）图形化的界面设置，依据**现场采购人提供的图谱文件**，现场不通过编码的方式，设置图谱文件中需要采集的样品信息、项目信息、检测信息、环境信息。  （2）可设置图谱文件中样品信息、项目信息、检测信息、环境信息之间的关联关系。  每个功能1分，共2分。  2、仪器设备数据采集分析系统中，对于已经设置了采集方案的化学工作站，在化学工作站检测完成以后，可实现实验数据自动采集、采集方案自动匹配、检测数据自动分析，无须人工干预。  （1）可在操作系统是WindowsXP及以上的环境下，实现图谱文件自动上传；  （2）按照采集方案的设置，自动匹配采集方案并且自动分析图谱；  （3）分析结果可以和检测项目及样品关联；  （4）每个样品、每个项目可以采集多个数据。  每个功能0.5分，共2分。  3、检验检测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电子原始记录模块需要实现同纸质原始记录效果一样的原始记录电子化，电子原始记录需要满足理化、微生物、环境等领域的要求  （1）电子原始记录报告值自动计算并返回；  （2）电子原始记录中的仪器数据自动关联，基本信息自动录入；  （3）电子原始记录中，对于需要重点关注的数据，在显示电子原始记录的时候，如果显示值与预期值不一致，需要重点进行偏离提醒；  每个功能0.5分，共1.5分。  4、检验检测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报告拟稿环节，可在统信UOS操作系统上进行报告拟稿。  （1）拟稿操作必须在浏览器下进行；  （2）拟稿操作必须调用WPS进行报告拟稿。  每个功能1分，共2分。  5质量管理系统中，电子原始记录的质量控制与追溯  （1）质量数据动态关联，自动生成标准曲线；  （2）修改痕迹保留，需要记录修改位置、修改人、修改时间、原内容、修改后内容等；  （3）对于需要大批量做数据处理的原始记录，需要可以自动按照均值、标准差、中位数、简单线性回归、多元线性回归等方法进行统计计算。  每个功能0.5分，共1.5分。  6、资源管理系统中，物料管理，可通过条形码采集器扫描进行数据流转、样品管理，可对样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查询。  （1）物料信息通过扫描枪扫描进行数据流转；  （2）可对样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与查询。  每个功能0.5分，共1分。  说明：根据投标人的功能演示情况，考量投标人完成项目内容的能力。评委根据演示内容的符合性、完整性、页面美观性、逻辑合理性、操作便捷性等维度进行评审给分。演示内容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演示要求，对应项不得分。演示应在原型系统或真实系统上操作演示，采用其他方式演示，对应项不得分。 | 10 |
|  | 总分 |  | 90 |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石波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115303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4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2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2.1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6.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80%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含）之间部分 | 0.8% |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中标金额为190万元）  费用=〔100\*1.5%+（190-100）\*0.8%〕\*80%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0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共84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投标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缴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有允许分包内容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允许分包内容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1.13.5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6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2.1.9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质疑函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质疑函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9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招标文件附件5”。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询问函范本见“招标文件附件4”。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3】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证明材料5】 |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提供此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无需提供此书）；

（4）偏离表；

（5）廉政承诺书；

（6）其他资信资料；

（7）同类业绩表；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郭剑飞，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8157171793，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使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名，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评标

5.4.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4.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4.3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5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7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 5.8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9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9.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9.2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9.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9.4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9.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9.6质疑函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9.7质疑函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9.8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9.9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9.10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招标文件附件5”。

### 5.10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0.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0.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1 签订合同

5.1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1.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招标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1.3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11.4拒签合同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6.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6.2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七、其他

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7.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7）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13）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14）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18）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3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70371

标项名称：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70371

标项名称：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3】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证明材料5】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证明材料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70371（项目编号）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70371（项目编号）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3】分支机构、其他类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材料或声明函。**

### 【证明材料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5】投标人形式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70371（项目编号）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70371

标项名称：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填写法定地址】

姓名：【填写姓名】性别：【填写性别】年龄：【填写年龄】职务：【填写职务】

身份证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填写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填写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填写授权代表姓名 】、【 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70371（项目编号）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填写授权代表手机号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填写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填写授权代表姓名 】、【 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70371（项目编号）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填写授权代表手机号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70371

标项名称：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70371（项目编号）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标项名称）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资质情况 | |  | |  | |  | | | |
| 信用情况 | |  | |  | |  | | | |
| 荣誉情况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在职员工总数 | | 共 人  其中：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70371

标项名称：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  （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二）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 项目理解
2. 总体技术解决方案
3. 客户服务子系统建设方案
4. 浙里办浙政钉应用子系统建设方案
5. 检验检测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6. 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7. 质量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8. 仪器设备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建设方案
9. 数据同步交换系统建设方案
10. 实验室特殊场所温湿度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方案
11. 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建设方案
12. 全省实验室质量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方案
13. 实施方案
14. 培训方案
15. 售后方案

### （三）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 | 备 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 | |  |
| 学 历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承担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说明：

（1）根据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投标人。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70371

标项名称：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填写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70371（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70371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 实施周期 | | | | | |
| 1 | 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2 | 投标价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 | |
|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承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3）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4）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表》。

（5）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应低于成本。

（7）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 三、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70371（项目编号）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70371（项目编号）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小型  □微型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小型  □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小型、微型企业，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5）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

（6）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7）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填写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

本企业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70371（项目编号）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70371（项目编号）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提供此函。**

# 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填写联合体名称】，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70371（项目编号）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

乙方（分包供应商）：【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实施的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70371（项目编号）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 甲方名称 】为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70371（项目编号）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标项名称）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六、其他

【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投标人）：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70371（项目编号）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70371（项目编号）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一期）（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 【附件4】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询问事项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 【附件5】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6】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 【附件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8】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6月10日

## 【附件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